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2〕32号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文财农〔2022〕118号）及《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次）兑付实施方案》，现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功能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补贴资金按照《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兑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中央和省级补贴标准。省级财政对稻谷按照亩均 13.22 元测算，对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按照亩均 8.83 元测算，补助各地。各地按照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为落实确保口粮安全要求，参照省级测算补贴比例适当提高谷物补贴标准。

三、加快资金兑付。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对下补助的方式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和相关金融机构做好沟通，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分配；原则上于9月9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9月12日前将补贴兑付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报州财政局和州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根据《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后，及时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和州财政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强化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1.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分配表

2.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序号	县（市）	分配资金（万元）
	合计	5317
1	文山市	578
2	砚山县	780
3	西畴县	390
4	麻栗坡县	373
5	马关县	623
6	丘北县	753
7	广南县	1388
8	富宁县	432

附件2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